

海洋委員會
海巡署艦隊分署

第十四海巡隊114年4月份海上射擊訓練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：

為加強本隊同仁對 M16機槍及 T75機槍射擊技能之提升，並熟悉武器之操作提高武器使用熟練度，有效打擊海上不法情事，訓練重點為各艇艇長、副艇長均能熟悉射擊流程，艇員熟悉任務分配。

貳、實施對象：

- 一、海上射擊訓練時調派巡防艇擔任射擊艇，海訓時按照勤務編排參訓人員並由該艇人員負責攜帶械彈，射擊時巡防艇懸掛國際信號旗B乙面（全紅色）。
- 二、海上射擊訓練時調派巡防艇或該時段勤務艇擔任警戒艇。該艇負責射擊區域警戒事宜。

參、實彈訓練日期時間：

- 一、預定於114年4月9日及23日施訓。
- 二、當日08時至17時實施。

肆、射擊區域：

- 一、海上射擊時依規定發佈海上射擊通報（如附件一）。
- 二、射擊地點七星岩西北方3浬，實施範圍。

伍、訓練方式內容：

- 一、利用在職訓練時間：先於本隊禮堂，由教官就射擊課程、槍枝性能、各項諸元及分解結合與保養要領、做詳細指導與教授。
- 二、實施訓練前：先行任務分工、示範講解相關動作、口令，注意事項、安全規則。
- 三、實彈射擊：以各艇（人員）為單位，依任務分工，全程由艇長、副艇長自行指揮操作，教官於旁指導。

陸、實施要領：

- 一、實施訓練前由在職訓練教官、利用一般在職訓練射擊課程教授槍枝性能諸元及分解結合要領。
- 二、任務分配各艇指派預備手、發彈手、警戒手、雷達手、瞭望手等工作。
- 三、海上射擊方向一律朝外海，以大型保麗龍製作浮動靶板，並遵守紀律與安全，穿著制式救生衣由預備手持望遠鏡報靶。

柒、安全警戒：

- 一、各艇指派一人持望遠鏡負責射擊海域之警戒，發現有船舶、航空器進入警戒區域立即通知教官停止射擊。
- 二、專責雷達手利用艇上雷達設定警戒範圍為6浬，若雷達警報響起應立即查明他船船位通知訓練教官停止射擊。
- 三、射擊時教官指揮管制射擊安全事宜，未射擊人員一律於船艙內待命。
- 四、遇海象不佳或緊急勤務時，停止海上射擊訓練。
- 五、實彈射擊時，彈殼因射擊中無法避免而落海遺失時，應依規定循後勤系統簽報核銷。

捌、人員編組：

- 一、主管督導：隊長林銘輝。
- 二、督導人員：組主任王榮吉。
- 三、彈藥負責管理：隊員鄭博允。
- 四、射擊教官：分隊長陳昭方、隊員黃寶興。

玖、獎懲：

執行本案出(不)力人員依相關規定辦理獎懲。

拾、本案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行文修正補充之。